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央行PBC2026004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	20
7. 评标	20
8. 确定中标人	23
9. 中标通知书	23
1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
11. 履约保证金	23
12. 签订合同	24
1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24
14. 纪律和监督	24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26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26
1. 资格审查	26
2. 资格审查标准	26
3. 资格审查程序	26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一、项目基本情况	4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0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51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四、投标承诺函	53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	56
二、投标函附录	57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8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9
五、技术文件	60
六、商务文件	61
八、其他材料	62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央行PBC2026004
- 2、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128000.00元

最高限价：712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7128000	712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拟采购机关食堂服务外包公司，为省分行机关及东办公区职工提供用餐服务。

5.2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1个包。

5.3招标范围：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包括省分行机关办公楼及东办公区的机关食堂服务。

5.4服务期限：三年。

5.5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8）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1）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2）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3）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4）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再对其进行开标并退回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查阅网站“办事指南”中的“CA 办事指南”，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

3. 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经营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代理收费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1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089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赵继龙、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0890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3	采购人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1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089077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赵继龙、林艳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1.1.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1.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2.1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1.2.2	项目编号	豫央行PBC2026004
1.3.1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128000.00元
1.3.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7128000.00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拟采购机关食堂服务外包公司,包括省分行机关办公楼及东办公区的机关食堂服务。
1.3.4	标包划分	本采购项目分为1个包
1.3.5	招标范围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拟采购机关食堂服务外包公司,为省分行机关及东办公区职工提供用餐服务。
1.3.6	服务期限	三年。
1.3.7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1.3.8	项目属性	服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3日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10.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3日23时59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2.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金） (2) 最高限价：7128000.00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备选方案报价	不允许
3.2.5	报价方式	人民币金额报价，含税。
3.2.6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5.1	投标承诺函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3.7.3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签章或盖章或签字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7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 标 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加密电子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到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指定位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2	开标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4	投标文件解密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再对其进行开标并退回其投标文件。
6.4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栏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用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4.3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4.4 (1)	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4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故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7.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7.5.3	排名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时，按评审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排名；得分且评审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排名，还相同时按开标记录表中的先后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
7.5.4	中标候选人家数	3家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 履约担保的提交期限：___/___； 履约担保的退还：___/___。 ☒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 保密：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5.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15.4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 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营业执照、基本存款帐户证明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才能被获取到。
15.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6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代理收费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2、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15.7	本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
15.8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 6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9	分支机构（分公司）投标	1、若为分支机构（分公司）投标，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的签章或盖章或签字视为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2、若为分支机构（分公司）投标，总公司具有的资质、证书、业绩视为分支机构（分公司）同时具有。 3、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可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支机构可使用总公司（或总所）的资格、资质、人员、业绩案例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若为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投标，须得到总公司（或总所）的授权。 4、若为合伙企业参加投标，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10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2.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过程、中标结果)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国库司

1.1.6 投标人：是指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1.8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9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合法履行报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2.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3.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

1.4.2.1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2.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4.2.3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1.4.2.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要、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要、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

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金），最高限价及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5 本项目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3.2.7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3.3.2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

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第六章“资格审查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 投标承诺函

3.5.1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3.5.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在其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3.6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3.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商务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履约经验和履约能力。

3.6.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3 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权利义务、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和提交。

4.3.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6.2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6.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4 信用记录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7.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2 评标原则：

7.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2.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7.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7.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4 评标程序

7.4.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4.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7.4.3综合比较与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4.4评标价的确定

(1) 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7.5评标结果

7.5.1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5.3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排列。

7.5.4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家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7.6.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7.6.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6.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6.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7.6.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7.6.6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8. 确定中标人

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单位。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9. 中标通知书

9.1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9.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12. 签订合同

1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4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规定，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符合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要求
		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投标	总公司（或集团公司）对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响应的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资格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按要求签章或盖章，其投标将被拒绝。

3.3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不得进入评标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也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8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2项、第3.2.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5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5分)	投标报价 (2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服务方案 (14分)	服务方案包括：1.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整体设想与策划；2. 项目服务定位、服务理念及特色；3. 有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方案；4. 食堂安全生产、设备管理方案；5. 卫生管理及餐厅环境管理方案；6. 采购、验收、留样、消毒及食材管控方案；7. 菜品搭配方案、菜品质量保证措施。 每项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最多得14分； 整体缺项或不可行该项按0分计。
		管理制度 (10分)	管理制度包括：1. 工作管理及岗位责任制度；2. 考勤及考核监督制度；3. 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每项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可行得2分，最多得10分； 整体缺项或不可行该项按0分计。
		人员配置(20分)	1、厨师长具备厨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5年以上（含5年）餐厅管理经验，满足条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缺项0分。 2、团队人员每有1人具有高级烹调证的得3分，最多得3分。 3、团队人员每有1人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3分。 4、团队人员每有1人具有营养师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3分。 5、团队人员每有1人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5分。 6、团队人员每有1人具有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 1、提供社保证明、相关证书扫描件，厨师长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1人有多个证书的按1个证书计算。
		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6分）	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包括：1. 停水停电；2. 突发火情；3. 食品安全事项等突发事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每项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最多得6分；

			整体缺项或不可行该项按0分计。
2.2.2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每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10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协议以及每个合同或协议项下任意一笔银行收款凭证。收款凭证中付款方、收款方与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业绩合同甲乙双方一致,业绩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15分)	1. 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 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缺项或不满足项目需要该项按0分计。 2. 提供针对年终决算等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突发事件、重要接待等用餐事项,临时无偿额外增加服务人员提供用餐服务保障承诺。 承诺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缺项或不满足项目需要该项按0分计。 3. 服务质量、职工满意度、服从管理的承诺。 每项承诺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最多得9分;缺项或不满足项目需要该项按0分计。 整体缺项或不可行该项按0分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有相互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排名顺序。

3.4.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家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机关食堂劳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乙方：_____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乙方： _____

甲方将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劳务外包项目承包给乙方。为确保该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2. 项目内容：（1）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设在机关办公楼三楼，面积约2600平方米，其中厨房操作间450平方米，用餐场地1250平方米。职工工作日用餐每天约800人次。主要为人行职工工作日、非工作日值班、会议用餐、公务接待以及行外包人员提供用餐服务；（2）东办公区食堂位于郑州经开区第三大街经北二路48号钞票处理中心，建筑面积约570平方米，其中厨房操作间约120平方米，用餐场地约450平方米。工作日用餐每天约120人次，非工作日用餐主要是地市调销钞，近两年合计调钞10余次，每次约40人。东办公区食堂主要为人行职工工作日、非工作日值班、地市人行调销钞以及物业、设备维护、食堂员工提供用餐服务；（3）乙方可根据非工作日就餐人数合理安排服务人员，轮班上岗。节假日如需上班，甲方需提前通知；（4）中标人为机关食堂和东办公区食堂提供劳务服务，服务人员共计____人。

3. 项目要求详见附件《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第二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额（中标价）为_____元（含税）。

2. 付款周期：按月进行付款，经双方对金额核对后，乙方每月底前开据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次月支付相应的劳务服务费用。

3. 与本项目伴随服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合法的、正式的等额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____日历天，从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的第1日开始起算。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财务管理等，特别要防止人身财产安全、食物中毒和消防安全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 甲方有权对饭菜价格统一定价，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适当的补偿，甲方每月对菜品及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指标为职工满意度。该指标与当月外包服务费用挂钩。

4. 因乙方（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5. 甲方根据工作安排有权要求乙方在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下给特定人员提供用餐。

6. 乙方违约或者乙方的其他行为，致使甲方认为无法信任乙方继续管理餐厅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未履行的服务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机关餐厅 1名管理人员对出入库记录严格把关，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在出入库单据上审核签字。

8. 提供厨房及其附属设备。

9. 甲方无偿提供场地及厨房所用的燃料、水、电。

10. 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早、午、晚用餐以及临时加班人员的住宿。

11. 甲方每月对乙方菜品及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指标为职工满意度。该指标与当月劳务服务费用挂钩。考核当月职工满意度不得低于95%。若低于95%，扣减当中标外包劳务费用的1%，连续第二个月仍低于95%，则扣减当中标劳务服务费用的2%，连续第三个月仍低于95%，则扣减当中标劳务服务费用的3%，若累计超三个月考核满意度低于95%，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劳务外包服务履约情况实施常态化、定期考核评价，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考核工作。对于考核中提出的整改问题，乙方须按要求限期整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1. 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食堂工作人员。

2. 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并可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置。
3. 做好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水电气安全和甲方人员人身伤害工作，及时检查和分析食堂的安全状况，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流程和电气设备操作规程办事。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或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资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配合甲方经营场所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防鼠灭蝇及卫生消杀工作。
5. 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食品留样等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实施。
6. 须确保食物的质量，严禁使用变质变霉及过期的食物，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达标，因乙方（含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出现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7. 定期对使用设备及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对有关设备进行报修。
8.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工作、休息等时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卫生、消防、宿舍等管理，发生人身财产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 乙方须加强对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工作技能、设备安全操作的培训与管理，须穿着统一工作服装 并配置必要卫生防护用品。
10. 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11. 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禁止区域，如违反者，可依甲方之规定予以处罚。
12. 对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严格管理，合理使用，妥善维护和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折价赔偿。
13. 乙方在运作期间，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装、劳保用品、福利及其他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14. 接受和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情况，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5. 负责拟订从业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协助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16. 负责拟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备餐供餐、专间、食品库房、餐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等岗位的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17. 协助检查食品原料采购、验收、储存及加工制作、销售等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状况并记录，拟订检查计划、项目，落实检查时间，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18. 负责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实施健康检查，督促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和病症人员调离相关岗位，确保从业人员100%持健康证上岗。

19. 定期组织开展食堂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认真分析研究食堂消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检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差距，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2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等信息资料，对甲方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工作人员泄露甲方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

21.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预算单位的属性，若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压缩财政年度预算等情况，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通过压缩项目服务内容等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调整项目费用，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2. 乙方派驻甲方服务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工作人员，与乙方签订有劳动合同。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工资、相关保险及福利，如派驻人员反映未收到工资且查证属实，甲方可停止支付服务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派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个人意外伤害、工伤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解聘员工所需的经济补偿金和单位承担的工伤待遇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政策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向员工支付，并自行负责因此发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4. 乙方承担餐厅安全保障责任。甲方员工、就餐人员在餐厅内发生意外事故的，甲乙双方结合双方安全管理履职情况、事故过错划分责任，协商处理赔偿及善后事宜。

25. 本合同未明确但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规定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有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行为，因任一方的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应对因此造成损失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逾期支付的，每日按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三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

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20%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仲裁费等费用，下同），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为保证机关食堂服务质量，服务外包人数不少于36人。如岗位人员配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招标人书面向中标人提出要求后限期七个工作日予以解决，拒不调整的，招标人结算费用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量扣减当月外包服务费用的1%。

5. 乙方违反第五条任意一项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 本合同项目严禁转包及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5%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及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诉讼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书面形式补充和修改，且因此形成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相互尊重，不发生矛盾和冲突，若有发生因此造成的伤害由过错的一方负责。

2. 如甲方员工或就餐人员在餐厅发生意外事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期满，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约定但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内容，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应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附件一：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附件二：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一：

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称“招标人”）机关食堂设在机关办公楼三楼，面积约2600平方米，其中厨房操作间450平方米，用餐场地1250平方米。职工工作日用餐每天约800人次。主要为人行职工工作日、非工作日值班、会议用餐、公务接待以及行外包人员提供用餐服务。

2、东办公区食堂位于郑州经开区第三大街经北二路48号钞票处理中心，建筑面积约570平方米，其中厨房操作间约120平方米，用餐场地约450平方米。工作日用餐每天约120人次，非工作日用餐主要是地市调销钞，近两年合计调钞10余次，每次约40人。东办公区食堂主要为人行职工工作日、非工作日值班、地市人行调销钞以及物业、设备维护、食堂员工提供用餐服务。

3、中标人可根据非工作日就餐人数合理安排服务人员，轮班上岗。节假日如需上班，招标人需提前通知。

4、中标人为机关食堂和东办公区食堂提供劳务服务，服务外包人员不少于36人。

二、项目服务内容

1、服务工作内容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和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规定，保证就餐环境清洁、消毒、安全等。凡经中标人验收的原材料，中标人为第一责任人。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餐饮场所卫生标准，杜绝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工作区域内要做好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服从招标人的统一管理，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否则将视情况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

（2）负责食堂内设备日常使用、保养、管理。

（3）爱护公共财物，人为损坏要赔偿。

（4）中标人需加强人员管理，承担第一责任。要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人行河南省分行相关规定，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5）招标人每月对菜品及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指标为职工满意度。该指标与当月外包费用挂钩。考核当月职工满意度不得低于95%。若低于95%，扣减当中标外包劳务费用的1%，连续第二个月仍低于95%，则扣减当中标外包劳务费用的2%，连续第三个月

仍低于95%，则扣减当月中标外包劳务费用的3%，若累计超三个月考核满意度低于95%，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

(6) 招标人指定专人与中标人联络，负责对职工就餐和接待进行合理安排，对食堂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反馈。

(7) 中标人要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会议用餐和公务接待工作。

(8) 协助完成机关食堂账务管理工作。

(9) 中标人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2、指定配餐方案要求

食品原材料由招标人负责提供。中标人于每周五下午将下周菜谱报招标人审核同意，依菜谱提供优质的菜品，具体要求如下：

(1) 工作日菜单

机关办公楼食堂			东办公区食堂		
餐别	菜品类别	要求数量	餐别	菜品类别	要求数量
早餐	热菜	不少于8种	早餐	热菜	不少于8种
	面点	不少于4种		面点	不少于4种
	粥汤类	不少于4种		粥汤类	不少于4种
中餐	热菜	不少于8种	中餐	热菜	不少于8种
	凉菜	不少于2种		凉菜	不少于2种
	面点	不少于6种		面点	不少于6种
	粥汤类	不少于4种		粥汤类	不少于2种
	水果	不少于1种		水果	不少于1种
晚餐	热菜	不少于6种			
	凉菜	不少于2种			
	面点	不少于4种			
	粥汤类	不少于2种			
	卤制品	不少于8种			

(2) 非工作日两处职工食堂保证四菜一汤、两个主食，东办公区食堂若地市调款则保证六菜一汤、两个主食、一种水果。

(3) 中标人原则上按上述品种提供餐食，如有变化，甲方提前通知中标人增减。

3、人员配置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为保证机关食堂服务质量，项目服务外包人数不少于36人。

4、项目服务承诺要求

(1) 中标人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招标人保持沟通，听取意见，及时整改问题。

(2)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租。

(3) 中标人必须为服务人员提供宿舍，且与招标人单位交通通行便利。

(4) 中标人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时更换员工工装、办理健康证等，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5) 中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三、项目服务年限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

四、项目付款要求

招标人按月对中标人上月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经双方对金额核对后，乙方次月10前开据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于次月15日（节假日顺延）支付相应的劳务服务费用。

附件二：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主体

采购人（按制度规定负责验收的部门）

拟邀请（☐实际使用人 ☐本单位其他相关部门 ☐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二、验收时间

每个完整服务月结束次月。

三、验收地点

机关办公大楼

四、验收方式

分期验收。

五、验收方法

每月组织机关部分干部职工对食堂菜品及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

六、验收内容

对食堂菜品口味、服务态度、卫生环境等。

七、验收标准

外包服务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标准。

八、其他

考核满意度低于95%，扣减当月中标外包劳务费用的1%，连续第二个月仍低于95%，则扣减当月中标外包劳务费用的2%，连续第三个月仍低于95%，则扣减当月中标外包劳务费用的3%，若累计超三个月考核满意度低于95%，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劳务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央行PBC2026004
- 2、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128000.00元
最高限价：712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7128000	712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拟采购机关食堂服务外包公司，为省分行机关及东办公区职工提供用餐服务。

5.2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1个包。

5.3招标范围：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包括省分行机关办公楼及东办公区的机关食堂服务。

5.4服务期限：三年。

5.5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	----------	------	-----------	--------	----

1	每个服务月结束的第二个个月内,支付上月的食堂劳务外包服务费	上月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每年度服务费用的1/12。	转账	甲方每月对食堂劳务外包公司进行一次考核,若考核结果达到扣减外包服务费用的情况,甲方将在下一月服务费用支付时进行扣减。
---	-------------------------------	--------------------------	---------------	----	--

（二）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称“招标人”）机关食堂设在机关办公楼三楼，面积约2600平方米，其中厨房操作间550平方米，用餐场地1250平方米。职工工作日用餐每天约800人次。主要为人行职工工作日、非工作日值班、公务接待以及物业、食堂员工提供用餐服务。

2、东办公区食堂位于郑州经开区第三大街经北二路48号钞票处理中心，建筑面积约570平方米，其中厨房操作间约120平方米，用餐场地约450平方米。工作日用餐每天约120人次，非工作日用餐主要是地市调销钞，近两年合计调钞10余次，每次约40人。东办公区食堂主要为人行职工工作日、非工作日值班、地市人行调销钞以及物业、设备维护、食堂员工提供用餐服务。

3、中标人可根据非工作日就餐人数合理安排服务人员，轮班上岗。节假日如需上班，招标人需提前通知。

4、中标人为机关食堂和东办公区食堂提供劳务服务，服务外包人员不少于36人。

二、项目服务内容

1、服务工作内容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和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规定，保证就餐环境清洁、消毒、安全等。凡经中标人验收的原材料，中标人为第一责任人。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餐饮场所卫生标准，杜绝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工作区域内要做好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服从招标人的统一管理，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否则将视情况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

（2）负责食堂内设备日常使用、保养、管理。

（3）爱护公共财物，人为损坏要赔偿。

(4) 中标人需加强人员管理，承担第一责任。要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人行河南省分行相关规定，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5) 招标人每月对菜品及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指标为职工满意度。该指标与当月外包费用挂钩。考核当月职工满意度不得低于95%。若低于95%，扣减当月中标外包劳务费用的1%，连续第二个月仍低于95%，则扣减当月中标外包劳务费用的2%，连续第三个月仍低于95%，则扣减当月中标外包劳务费用的3%，若累计超三个月考核满意度低于95%，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

(6) 招标人指定专人与中标人联络，负责对职工就餐和接待进行合理安排，对食堂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反馈。

(7) 中标人要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会议用餐和公务接待工作。

(8) 协助完成机关食堂账务管理工作。

(9) 中标人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2、指定配餐方案要求

食品原材料由招标人负责提供。中标人于每周五下午将下周菜谱报招标人审核同意，依菜谱提供优质的菜品，具体要求如下：

(1) 工作日菜单

机关办公楼食堂			东办公区食堂		
餐别	菜品类别	要求数量	餐别	菜品类别	要求数量
早餐	热菜	不少于8种	早餐	热菜	不少于8种
	面点	不少于4种		面点	不少于4种
	粥汤类	不少于4种		粥汤类	不少于4种
中餐	热菜	不少于8种	中餐	热菜	不少于8种
	凉菜	不少于2种		凉菜	不少于2种
	面点	不少于6种		面点	不少于6种
	粥汤类	不少于4种		粥汤类	不少于2种
	水果	不少于1种		水果	不少于1种
晚餐	热菜	不少于6种			
	凉菜	不少于2种			
	面点	不少于4种			

	粥汤类	不少于2种			
	卤制品	不少于8种			

(2) 非工作日两处职工食堂保证四菜一汤、两个主食，东办公区食堂若地市调款则保证六菜一汤、两个主食、一种水果。

(3) 中标人原则上按上述品种提供餐食，如有变化，甲方提前通知中标人增减。

3、人员配置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为保证机关食堂服务质量，项目服务外包人数不少于36人。

4、项目服务承诺要求

(1) 中标人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招标人保持沟通，听取意见，及时整改问题。

(2)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租。

(3) 中标人必须为服务人员提供宿舍，且与招标人单位交通通行便利。

(4) 中标人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时更换员工工装、办理健康证等，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5) 中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三、项目服务年限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

四、项目付款要求

招标人按月对中标人上月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经双方对金额核对后，乙方次月10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于次月15日（节假日顺延）支付相应的劳务服务费用。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满意度低于95%，扣减当月中标外包劳务费用的1%，连续第二个月仍低于95%，则扣减当月中标外包劳务费用的2%，连续第三个月仍低于95%，则扣减当月中标外包劳务费用的3%，若累计超三个月考核满意度低于95%，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劳务合同。

第六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央行PBC2026004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1：企业简介

附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2) 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们声明，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九、我们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十、我方声明，我方单独参加投标，非联合体参加投标。

十一、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我单位自愿参加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若为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投标时,提供总公司(或集团公司)对分支机构(分公司)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
- 2、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央行PBC2026004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五、技术文件

六、商务文件

七、其他材料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三年；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若我方中标，将完全响应其规定。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8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豫央行PBC2026004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 _____元
投标范围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包括省分行机关办公楼及东办公区的机关食堂服务。
服务期限	三年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即可。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五、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善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管理制度
- 3、人员配置

（1）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资格（如有）、社保证明（如有）扫描件。							

（2）厨师长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

- 4、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 5、其它有关补充资料

六、商务文件

1、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类似项目业绩：本表后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或协议以及每个合同或协议项下任意一笔银行收款凭证。收款凭证中付款方、收款方与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业绩合同甲乙双方一致，业绩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2、服务承诺

（1）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

（2）提供针对年终决算等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突发事件、重要接待等用餐事项，临时无偿额外增加服务人员提供用餐服务保障承诺

（3）服务质量、职工满意度、服从管理的承诺

七、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1：企业简介

附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事业单位可不提供）